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4 年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项目
(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4 年监狱电网及安
防维护费项目(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
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4-1490/0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4-149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4 年监狱电网及安防维护费项目(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 107.33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安防应用 建设项目运维	107.3333	1 批	以智能安防平台为核心的监狱精准化管控子系统、智能安防移动应用子系统、区域安全管控子系统、通讯会见犯情智能研判子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子系统、安防立体防控子系统、智能安防可视化子系统、相关应用系统（软件）和相应硬件设施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确保智能安防平台稳定运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4-1490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11594952

4、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E-mail: lishuo@xhtc.com.cn

电 话: 010-63905977

传 真: 010-63905988

联系人: 叶子青、李硕、吴迪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5386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话：010-63905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

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

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5.3 条至第 15.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涉及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涉及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 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证明	0-10	根据合格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从事同类项目运维服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2	需求分析	0-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9 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了常规、通用模板，未对项目进行针对性分析，得 6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运维工作组织方案	0-25	<p>1) 软件运维组织方案 (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基础性运维、系统故障诊断、处置和恢复、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数据维护、数据共享等 18 项工作进行阐述。 方案完整，能够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分析详细，表意清晰得 7 分；方案较完整，未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或表意有欠缺得 4 分；方案有任意一项或以上缺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硬件运维组织方案 (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智能安防平台硬件设备清单内容进行阐述。 方案完整，能够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分析详细，表意清晰得 6 分；方案较完整，未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或表意有欠缺得 4 分；方案有任意一项或以上缺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功能模块优化 (12 分)</p> <p>投标人提出对目前已经拥有的 6 个功能模块升级优化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每个模块得 2 分，最高共计 12 分；其中任意一项升级优化方案无具备针对性，提供了通用方案，阐述有欠缺的，则该子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优化提升服务组织方案	0-10	<p>(1) 方案包括优化改善、升级服务、风险控制 3 项内容，得 6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无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得 2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p>	
5	入场交接方案	0-6	供应商有完善的入场交接方案，对质保期和运维期交接工作有深度认知和准备应对措施，有切实可行时间表任务图得 6 分；交接方案相对合理，但应对措施不完备，没有切实可行的时间表得 3 分；最低得 0 分。	

6	团队配置组织方案	0-6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了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团队配置合理，包含运维、研发等不同岗位成员，具备自有软件开发团队，团队成员均有2年以上相关业绩的从业经验，得6分；团队成员中有70%（不含）~100%（不含）人员符合采购要求，得4分；团队成员中有40（不含）~70%人员符合采购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执行过的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应急响应服务组织方案	0-8	<p>（1）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应急响应流程，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响应流程，得2分；否则，得0分。</p> <p>（2）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得2分；否则，得0分。</p>	
8	软件开发能力证明	0-3	<p>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和运维能力。有相关行业软件著作权每个得0.5分，满分3分；没有得0分。</p>	
9	应用培训方案	0-3	<p>具备详细智能安防平台应用及操作培训，具有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得2分；提供了基本的培训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p>	
10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0-5	<p>（1）供应商具备完整的质量保障制度，得1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否则，得0分。</p>	
11	保密制度和措施	0-5	<p>（1）供应商具备完整的保密制度，与项目成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得1分，否则得0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保密措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措施，得2分；否则，得0分。</p>	
12	投标报价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涉及市监狱局、北京 8 所监狱：北京市监狱、第二监狱、延庆监狱、良乡监狱、未管所、女子监狱、天河监狱、新康监狱；天津 5 所监狱：垦华监狱、柳林监狱、前进监狱、潮白监狱、清园监狱。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质保到期，所属智能安防平台运行正常。

本项目主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深化应急指挥、安全管控、隐患排查、风险预警，维护监管安全。本项目主要效能为：扩展监狱管理智能化应用；全面收集“人、地、物、事、情”五维数据；实现监狱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指挥决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辅助转变；实现监狱指挥调度一体化，提高指挥中心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提升指挥中心对各个监所安全状况全面、透彻的感知能力，准确、高效地管控监狱安全。

对本项目主要包括：以智能安防平台为核心的监狱精准化管理子系统、智能安防移动应用子系统、区域安全管控子系统、通讯会见犯情智能研判子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子系统、安防立体防控子系统、智能安防可视化子系统、相关应用系统（软件）和相应硬件设施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确保智能安防平台稳定运行。

（一）监狱精准化管理子系统

本系统服务于全局用户。监狱精准化管理模块明确了管理的责任单位、管理单位、管理流程、管理时限、立案标准和结案标准。此模块集成地图实现查询定位，关联监狱内部数据，开发立案及案卷审批、问题派遣、案卷结案、智能统计、总结报告等功能，实现人、地、物、事、情精准关联，包括某个地点时间段某个部门民警人数、罪罪犯数、物品状况等。市监狱局业务处室根据职责分别实现对民警、职工、罪犯、警戒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生产设备和设施、信息化设备和设施的管理。

（二）智能安防移动应用子系统

本系统服务于全局用户。满足 PC 端向移动端的信息化发展需

求，民警随时随地进行业务管理工作，实现民警在执勤值守中信息采集的全覆盖。主要用于实现民警在管理范围内执勤、值守中向相应平台上报管理问题信息，接受平台的任务指令并反馈。提供智能安防移动应用子系统与智能安防应用之间的数据交换与管理；提供对监狱人、地、物、事、情五个方面的文本、图像、声音和位置信息采集、信息提示、问题上报、任务承接、任务管理、早晚点名、巡视点名、个别谈话、罪犯信息与法规查询、证据采集、门禁二维码、即时通讯、总结报告、考勤管理等功能。

（三）区域安全管控子系统

服务于市监狱局、分局、北京市监狱和延庆监狱用户（2019年增加女子监狱用户）。依托人脸识别技术，通过监狱大门、围墙、禁闭室、会见室、值班室、劳动现场、学习现场和监舍（含厕所、水房）八大重点区域的高清摄像机，以视频流方式（从前端摄像机取视频流传输到后台服务器进行人像检测、特征抽取、比对等）对罪犯、民警职工和外来人员的人脸采集形成监狱人脸图像库并进行智能识别，第一时间帮助监狱民警快速识别辨别违规越界罪犯身份及行为，把过去人工排查海量的视频图像资源比对需求变成机器智能识别、预警，从而有效的为监狱视频侦查、安防管理等工作提供实战上的有效帮助和解决方法。一是识别身份，防止人员违规进出相关区域；二是管控罪犯的活动区域，防止罪犯脱管漏管。

（四）通讯会见犯情智能研判子系统

本系统采用市监狱局集中式部署，服务于市监狱局、清河分局和7所（北京市监狱、延庆监狱、柳林监狱、潮白监狱、前进监狱、垦华监狱、新康监狱）已改造（时2018年之前）监狱，与监狱会见系统和亲情电话系统做嵌入，收集罪犯与家属在亲情电话和亲情会见时的音频数据。依托语音识别技术，对罪犯与亲属会见和电话时所产生的语音进行实时翻译识别和监控分析，应用后台自动将罪犯在亲情电话或亲情会见交谈内容的语音转写为文字，并关注罪犯在亲情电话或亲情会见交谈时提及的敏感词汇、关键词和热词，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系统可帮助监狱民警捕捉敏感信息和即时热点，预测可能的潜在狱情、狱情趋势等，辅助狱情分析。

（五）安全风险管控子系统

本系统服务于全局用户。充分采集监狱人、地、物、事、情五维数据，依托大数据、风险分析模型技术，进行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形成从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安全风险因素的识别-安全风险管控分级-安全风险模型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分析-风险预警处置信息管理的闭环管理，最终构建以人、地、物、事、情五维为架构的监狱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六）安防立体防控子系统

本系统服务于市监狱局、清河分局和 10 所（包括第二监狱、良乡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女子监狱、天河监狱、前进监狱、柳林监狱、清园监狱、潮白监狱、垦华监狱）监狱。根据地图进行对监狱日常运行数据的精确监控和对应急突发事件的综合指挥调度，需以立体可视化角度为指挥中心民警展现立体防控式监狱，为民警实现在应急指挥或日常巡查时以最直观、形象的角度进行相关工作，提高应急指挥和日常巡查工作的精确度。系统需实现无缝与监狱各智能安防设施连接，实现监狱各智能安防设施的整合运用，充分使用监狱各智能安防设施的所有资源信息及信息联动管理，需实现设备集中统一管控和监狱各业务系统与数据库的动态聚合。包括安防联动、监狱空间可视化，实现资源快速定位、智能巡更、执勤值守管理、通讯调度立体防控等。

（七）智能安防可视化子系统

服务于市监狱局、清河分局和 7 所（北京市监狱、延庆监狱、柳林监狱、潮白监狱、前进监狱、垦华监狱、新康监狱）已改造（时 2018 年之前）监狱。智能安防可视化子系统是指挥中心的监控与管理分析系统，需要充分利用可视化与大数据分析等主流技术手段，支持数据分析、预警监控、视频影像、系统整合等多类数据整合，为用户提供态势分析、统一管理、预警提示、视频监控等内容的一站式数据监控服务，为指挥中心指挥管理的管、控、分析等提供了更为便捷有力的可视化服务。

（八）其它系统（软件）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购的其它系统（软件）。

1. 人像识别系统（可替换）

针对关押罪犯的监所场景，基于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实战级算法、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等优势，以监狱业务横向打通依图多项优势技术，结合区域管控、罪犯点名、罪犯行为分析和民警日常管理等业务场景需求打造更加智能、准确的预警及智能分析的系统。

2. 数据可视化展现设计操控平台

数据可视化展现设计操控平台/GlobalGuider 可视化信息集成系统，型号 V1.0，品牌为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可视化系统展示引擎、可视化系统设计平台、可视化系统服务端、可视化系统控制台、可视化操控平台。实现功能如下：

①可视化系统展示引擎：前端图形展现实时的渲染、实时数据展示。

②可视化系统设计平台：指标数据定义、指标维度维护、主题模板的定制、监控方案定制、实时数据绑定、离线数据保护、所见即所得的设计模式、实时动态预览。

③可视化系统服务端：后台业务逻辑处理、与外部数据的交互、与综合数据平台的交互、与展示引擎和可视化设计平台交互。

④可视化系统控制台：支持对多屏上展示的多个可视化系统的展示方案切换。

⑤可视化操控平台：支持对多屏上展示的多个可视化系统的展示方案切换。

项目软件及各子系统列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部署位置
一	系统软件				
1	操作系统	9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2	虚拟化软件	24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3	中间件	11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4	局级数据库管理软件	3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5	大屏可视化数据库管理系统	9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6	安防立体防控数据库管理系统	10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二	应用支撑软件				
1	语音识别平台	1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2	电脑客户端并发授权	120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3	GIS 平台	1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4	大屏端可视化展现设计操控平台	9	套	日常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部署位置
5	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6	人像识别系统(可替换)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三	子系统列表				
1	监狱精准化管理子系统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和13所监狱
2	智能安防移动应用子系统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和13所监狱
3	区域安全管控子系统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北监、延庆、女监
4	通讯会见犯情智能研判子系统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北监、延庆、柳林、潮白、前进、垦华、新康
5	安全风险管控子系统	1	套	重新开发, 提升应用实效	市局、分局和13所监狱
6	安防立体防控子系统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二监、良乡、未管所、女监、天河、前进、柳林、清园、潮白、垦华
7	智能安防可视化子系统	9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北监、延庆、柳林、潮白、前进、垦华、新康
8	指挥中心领导管理驾驶舱主题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
9	指挥中心日常管控主题	1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市局、分局
10	指挥中心安全风险研判主题	1	套	升级和优化, 日常维护	市局、分局
11	监狱应急处突主题	7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北监、延庆、柳林、潮白、前进、垦华、新康
12	监区分控室应用主题	200	套	日常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北监、延庆、柳林、潮白、前进、垦华、新康

二、项目目标

(一) 保证现有系统稳定运行。对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硬件设备正常运转，及时巡检、维修，需要更换配件的及时进行更换，通过更换配件无法解决的，更换设备，对于无法购买到的设备，可以采购功能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设备。保证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及时修正发现的缺陷，及时修补发现的安全漏洞，优化软件配置，管理软件运行环境。

(二) 加强系统数据资源管理。保障和第三方数据的对接，保证系统和第三方之间数据接口、数据共享、数据访问的通畅，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共享数据、接口和数据访问方式、内容、频率。对相关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按照业务编写数据统计脚本。完成市大数据中心目录上链、数据挂接、入舱等工作

(三) 持续优化和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实现系统间进一步融合。优化和各监狱安防系统、设备的对接，实现对第三方系统的调用、控制、通讯。在第三方系统更换时，重新对接新的厂家设备。

(四) 升级和调整部分子系统功能。提高相关功能的技术指标，以实现更贴合实战需要，确有需要的通过更换产品、设备进行功能替代。对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功能，或者跟不上业务发展的功能，要么重新开发，要么升级替代，实现业务系统功能跟随业务发展变化。

(五) 提升系统管理能力。完成等保测评、密码保护测评等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使之满足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优化系统管理功能，与多方管理数据源同步，实现人员变化自动更新，权限自动赋予。

三、运维内容

(一) 系统功能优化

1、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负责安全风险管控子系统的功能优化，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指标调整情况，调整获取数据源，调整软件界面，实现所有指标数据到原始数据的下钻展示，增加参数调整用户配置功能。

2、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负责指挥中心领导管理驾驶舱主题、指挥中心日常管控主题、指挥中心安全风险研判主题、监狱应急

处突主题、监区分控室应用主题子系统优化，完善相关内容，确保数据准确，提升系统用户体验。

3、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负责安防立体防控子系统优化，实现全局安防设备、监控、对讲、报警对接，梳理绑定对讲报警位置，实现报警、视频、门禁、对讲联动。

4、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负责语音识别平台优化，依托我局现有语音识别引擎，封装优化软件功能，将其建设为全局语音 AI 基础共性能力组件，使之能为监狱会见、亲情电话等业务系统提供语音转录文字能力；构建语音 AI 开放平台，与监狱会见、亲情电话等业务系统协同，实现对敏感词义监测、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等数据运用，帮助监狱民警捕捉敏感信息和热点信息，预测可能的潜在狱情、狱情趋势等，辅助狱情分析。

5、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优化人像识别系统，提高人脸识别率，封装优化软件功能，将其建设为全局视频 AI 基础共性能力组件，构建基于人脸识别能力的业务应用，将重点区域的视频流接入应用，在能力组件的加持下，实现早晚点名、区域防控、重点人员轨迹等业务的视频分析智能化。将人脸识别数据在安防立体防控子系统中显示。若无法在原有软件上进行优化，可对软硬件进行替换，但功能必须满足上述要求，且人脸识别路数不少于 128 路（并发），可更换视频源。

6、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优化智能安防可视化子系统，根据工作变化动态调整可视化系统展示数据。

7、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对其他系统模块进行功能优化。

（二）软件运维

1、日常基础性运维需求

（1）系统巡检维护。成交人须安排运维人员对业务系统进行工作日日常巡检，检查并记录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和性能现状，监控系统数据库运行状态。每日提交巡检记录，每月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1 份。

（2）系统故障诊断、处置和恢复。

a. 成交人为我单位安排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不含管理人员），提供法定工作日驻场服务，能够及时解决本项目运行过

程中的各类问题，同时负责与市监狱局管理人员对接，与各监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接，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相关文档资料的编制、保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确定问题所在，非工作时间远程无法解决的派遣工程师迅速到达现场，最迟不超过 4 小时。

b. 解决故障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对值班执勤等 24 小时在用的重点功能，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出现系统阻断或瘫痪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将在 16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3) 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成交人应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数据备份计划要求，对本系统数据进行本地、异地备份，并验证备份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对备份数据进行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数据恢复演练。

(4) 数据维护。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对北京市目录区块链中目标系统及其数据信息进行维护，确保数据符合市大数据平台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系统数据的更正工作。

(5) 数据共享。成交人应保证目标系统能项其他系统共享数据，并提供使用数据所需要的接口信息、数据库结构、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6) 应用系统安全维护及漏洞修复。配合采购人对目标系统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对日常巡检或各项安全监测中发现的系统安全问题，成交人须及时对应用系统安全漏洞进行补丁修复及升级。

(7) 迁移服务。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迁移服务，无条件为采购人完成迁移工作，每年不多于 3 次。

(8)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业务系统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9) 档案管理。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对目标系统整个生命周期的文档进行整理，内容包括向甲方提供软件载体、安装说明、使用说明，并有义务对采购人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必要时提供书

面答复。

(10) 用户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用户进行创建、删除、更新等操作。

(11) 权限管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系统用户进行权限变更操作。

(12) 数据稽查。成交人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准确性调查工作，发现数据出错的原因，属于技术缺陷、限制不严造成数据错误的对目标系统进行更改，避免错误再次出现。

(13) 数据统计。成交人须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因管理需要而目标系统功能上不能提供的数据统计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业务数据分析报告，业务系统使用情况报告。

(14) 性能优化。成交人通过定期巡检对目标系统性能进行分析、评估、调整，采取清理垃圾等措施，提高目标系统整体性能。

(15) 配置变更。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对目标系统业务逻辑参数进行适当的调整。

(16) 免费升级。合同期内，根据业务变化，提供软件功能优化及业务升级适配服务。针对目标系统业务负责处室开展需求整理和反馈工作。针对已完成的需求开发工作，配合对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工作。并按照采购人对软件档案管理的要求，提供软件载体、安装说明、使用说明等。

(17) 其他技术服务。根据业务需要，负责提供相应的设备、工具和技术资料，并对业务系统使用人进行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专题讲座、电话指导、信息共享等。提供家属存款平台技术咨询热线服务。

(18) 遇有系统重大故障，应提交专题问题故障处理总结报告。

(二) 重保期间运维需求

重保期间，除完成基础性运维工作外，还需按照以下要求完成重保维护工作：

(1) 非工作日安排每日早、中、晚对系统进行巡检，保障系统运行正常。

(2) 如遇突发应急情况（例如：紧急断电），需按采购人要

求，安排人员进行临时驻场值班保障。

(三) 硬件运维

保证本系统下列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修、更换备件或者替代所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全设备升级到最新版本。

智能安防平台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1	磁盘阵列	曙光 DS800-G35H 磁盘阵列	曙光	1
2	局级数据库服务器	曙光 I840-G30服务器	曙光	3
3	局级应用及中间件服务器	曙光 I840-G30服务器	曙光	6
4	2路机架式服务器	曙光 I620-G30服务器	曙光	20
5	语音识别服务器	曙光 I620-G30服务器	曙光	1
6	数据可视化数据处理服务器	曙光 I620-G30服务器	曙光	9
7	图形工作站	曙光 W560-G30工作站	曙光	9
8	操作显示器	P24I-10	联想	9
9	机柜	长120、宽60、高195cm	国产	12
10	备份一体机	型号：DBStor100-U	曙光	1
11	24口千兆交换机	型号：RG-S2928G-E V3	锐捷	9
12	存储交换机	型号：RG-S6220-24XS	锐捷	2
13	人脸识别服务器（系统平台）	型号：YT-AP-FA09	依图	12
14	可视化拼接控制器	型号：BR-VP4500	博睿	9
15	可视化导播服务器（系统平台）	型号：AVR-6100	数字冰雹	9
16	操作席可视化流程控制专用设备	型号：YLSY192HJ-BXC3	席媒	9
17	通信调度系统主机—监狱级	型号：HX-1830	宏犀远景	13
18	通信调度系统主机—局级	型号：HX-1850	宏犀远景	2

19	集群网关	型号：AOS4010	德 西特	15
----	------	------------	---------	----

四、服务考核

(1) 对于本项目运维管理的考核主要依据《市监狱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合同范本后附），市监狱局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当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进行工作时，市监狱局有权提出意见、敦促其工作行为，当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规定项目工作时市监狱局有权扣除维护费用。

(2) 供应商按照市监狱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将各类文档、报告提交至市监狱局；组织召开每月运维例会，总结当月运维工作；每年运维期终止时提交全年运维报告。

(3) 供应商每季度结束 10 日内前将上一季度运维人员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提交市监狱局，市监狱局每个季度组织相关监所对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维护期终止时提交全年工作绩效考核报告。供应商须承诺接受市监狱局对运维工作的管理和绩效考核。

(4) 市监狱局在维护期终止时对供应商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同时组织专家评审，对供应商在维护期内是否能够准确、及时完成预定工作，达到市监狱局的服务质量要求，能够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情况进行评定。

五、服务期限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验收时，由供应商汇总已经完成工作情况，向市监狱局提交运维人员考勤情况报告、运维工单、每月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季度总结报告、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材料。市监狱局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_____

鉴于：

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项目经_____, _____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智能安防应用建设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评价和质量管理

为确保维护工作质量，维护用户权益，甲方将按照第二节“合同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专用条款”进行管理，并进行相应的奖惩。

第五条 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税费

（一）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元整(小写:¥____.00元)作为合同首付款;剩余合同款¥____元根据下一年度市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在项目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六)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税号: 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及时整改。
3. 甲方有权明确提出目标系统维护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4.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远程支持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维护人员名单。如名单内维护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名单内同等资质的维护人员。

2. 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运维过程相关文档，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文件质量不合格，造成合同验收延迟，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节“合同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专用条款”对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无条件承认评价结果。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 乙方须保证所负责运维系统的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对第三方共享。

6. 配合甲方完成维护内容中的各项维护管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文档等资料。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一)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第三节“合同保密专用条款”内容；

(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第四节“合同履行廉洁专用条款”内容；

(三)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一）；

(四)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五)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六)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维护中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前述技术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二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或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节“合同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

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及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向当事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期内一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010-53860035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专用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信息技术运维工作管理，根据北京市《关于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外包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及所属单位进行的信息技术运维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运维绩效考核工作是指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而对运维服务过程进行的结论性评价。

第三条 运维绩效考核工作坚持统一组织、多方参与、促进服务质量提高为主、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全局运维绩效工作，指导检查局属各单位运维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指标

第五条 绩效考核以评价指标为基础，实行奖（扣）分制，基础分为 100 分。

第六条 运维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在第一次入场时须携带身份证、工作简历、学历证书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到合同签订方核验。未完成此项工作，扣 5 分。

第七条 运维服务中途需要更换人员的，运维服务公司应提前半个月通知服务单位，如新更换人员未在合同签订方核验过，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进行核验。未完成此项工作，扣 5 分。

第八条 按照一事一工单、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填写运维服务工单，并由服务对象做出评价签字。服务对象未签字工单，和服务评价满意以下工单，每单扣 1 分。工单不使用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提供统一样式，每单扣 1 分。假冒伪造服务对象签字，每单扣 10 分。

第九条 服务期间出现的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必须在运维合同规定时间内解决，运维合同未说明的，须在 24 小时解决。超期未解决的，每超期 1 天扣 1 分。

第十条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每季度组织一次对运维服务商的考评,对服务商作主观性评价,采用100分综合评价法,总分90分以上为“满意”,总分90分以下为“不满意”。并将结果反馈给各服务商。

第十一条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在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前前30天,对服务商奖扣分及运维情况进行汇总,服务商应按时提交运维过程文档和总结报告。全年平均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得分90分以下的,80分以上扣除年度运维费的5%;得分80分以下,60分以上,扣除年度运维费10%;得分60分以下,扣除年度运维费20%。

第十二条 运维工作中得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主要领导工作表扬的,每次加10分;得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主管领导表扬的,每次加5分;得到服务对象单位表扬的,每次加2分;加分记入当季综合得分中。北京市监狱管理局领导表扬由各服务单位填写加分申请表,经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信息技术处向领导核实后加分。服务对象单位表扬应和服务单位书面盖章表扬,经信息技术处向盖章单位核实后加分。

第三节 合同保密专用条款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4、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7、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一）。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国家秘密与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机密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专用条款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如果乙方有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甲方将有关情况提交司法部门，视情节轻重，由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四节 合同履行廉洁专用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履行廉洁专用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3、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5、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6、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7、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8、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9、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